附件8

乌兰察布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政府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注：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）

（一）集宁区

一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

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：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（县级市）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丰镇市

二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察哈尔右翼前旗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察哈尔右翼中旗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察哈尔右翼后旗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锡勒风电工矿区：4元/平方米；

乌兰哈达建材工矿区：4元/平方米；

当郎忽洞建材工矿区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四子王旗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。

（六）卓资县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七）凉城县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八）兴和县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九）商都县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。

（十）化德县

四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化德工矿区：3.2元/平方米。